

全立典田契字人林芳瑞南山等有承租父明買過林三仁等水田併荒埔壹所帶  
厝地式處坐址在大甲東庄後湖中埔仔東至林家埤爲界西至陳家田爲界南  
北俱至林家田爲界四至界址明白每年配納大租谷陸年正又明典過林三仁等  
水田併荒埔壹所坐址在大甲東庄後湖中鐵鋤山脚埤堵東至柯家黃家田爲界  
西至甲三埤爲界南至黃敦田爲界北至山爲界四至界址明白每年配納大租  
谷陸斗正以上水田俱泉水碓埤水通流灌溉充足今因乏銀別創，愿將水田荒  
埔厝地出典先問房親叔兄弟姪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向許楓官出首承典當日三  
面言議時值典價佛銀壹佰玖拾大員正明約銀無利田無租其銀即日全中交收  
足訖隨將水田荒埔厝地踏明界址交付許楓官前去掌管耕作收租抵利其  
水田等項面限捌年爲滿限滿之日聽瑞山等備典契字內銀齊足清還取回原  
田契字不得刁難如至期而銀未還其田依舊付銀主掌管耕作不敢異言滋事  
保此水田等項係瑞等承祖父之遺業與房親叔兄弟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卦  
他人財物以及上手交加來歷不明爲碍如有不明等情瑞山等自當出首一力  
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典田契字壹紙  
併帶上手林三仁等賣契壹紙又典契壹紙又上手黃贊生 媽伯等賣契壹紙併  
黃敦典契壹紙又黃贊生杜賣印契連司單壹紙又黃倫杜賣印契又黃贊生 媽伯  
合約字式紙合共玖紙付執爲照

即日全中收過典契字內佛銀壹佰玖拾大員正足訖照



代筆人 林壽如

在場母親盧氏 爲中人 林登發

日全立典田契字人 林芳瑞 南山

同治肆年 拾月